

# 第一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 国民经济的恢复

### 第一节 新中国的诞生

#### 一、新中国建国条件的成熟和建国方案的形成

1949年是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一年。这一年，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治后建立起来，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新中国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 100 多年来流血牺牲、英勇奋斗的伟大胜利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结果。正是这一革命的胜利，一举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使中国进入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

**新中国建国条件的成熟** 中国革命进入到 1949 年后，建立新中国的条件已完全成熟。首先，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奠定了建立新中国的前提条件。到 1947 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建立新中国的问题开始被提到中国革命的议事日程，并以此为起点，拉开了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序幕。经过三大战役，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已被消灭，接着，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于 1949 年 4 月 23 日解放南京，宣告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到 1949 年 9 月，基本解放了全国大陆。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为新中国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其次，经过人民大革命，形成全国各族人民空前的大团结。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中国革命胜利的基础。这个大团结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这个大团结有久经考验的、政治上思想上完全成熟的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核心，建立了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

各民族和海外华侨的极其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解放战争期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国统区人民爱国民主运动的不断高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和领导下，在同美蒋反动派的斗争中，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抛弃了“第三条道路”的政治主张，承认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和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切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进一步加强和壮大。这是建立新中国最重要的政治基础，也是建国后夺取各项胜利的基本保证。

第三，在中国革命的长期奋斗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解放区的人民政权不断发展壮大，它为建立新中国直接提供了治国安邦的丰富经验，并培养了大批干部。这是新中国建国极有利的组织基础。

第四，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得到了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和援助。战后形成了一个可以同帝国主义国家抗衡的社会主义阵营，这对中国革命极为有利。我们要取得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主要靠自力更生，但也离不开国际的援助，首先是社会主义阵营的援助。1949年6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秘密访问苏联，同苏联领导人商谈新中国的建设和苏联经济、军事援助问题。苏共领导人作出了将大力支援新中国建设的承诺。在这种有利的国际条件下，新中国得以顺利诞生。

建国方案的形成 要建立新中国，需要有一整套建国纲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建立新中国提出了完整的建国纲领。

首先，关于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后来，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把对新中国国体的构想概括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在其所著《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各个方面作了充分的阐述，指出，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在中国现阶段，人民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个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反动派实行专政，把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它的任务是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关于新中国的政体，毛泽东早已指出：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这种政体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其次，关于新中国的经济构成和经济方针。中国共产党曾经颁布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新中国成立前夕，在对解放后东北地区的经济构成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中共中央提出了“五种经济成份”理

论，即新中国的经济主要由五种成份构成：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种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是经济落后的中国在革命胜利后发展生产力，建设富强国家的必由之路。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后，毛泽东又提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方针，以此照顾四面八方利益，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第三，关于新中国的文化。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新中国的文化，是新民主主义文化，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新民主主义文化也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的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但是“全盘西化”的观点是错误的。要正确对待中国的传统文化，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批判地予以继承，以发展民族新文化。所谓大众的文化，就是民主的文化，它应为全民族 90% 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

第四，关于建国后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中共中央从 1948 年九月会议开始讨论革命胜利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问题，到中共七届二中全会，逐渐形成了这样的看法：在全国胜利和解决了土地问题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方针是：必须使我国逐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毛泽东认为新中国必须建立在工业化的基础上。他早在 1944 年 8 月就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机器，不是手工。由农业基础进到工业基础，正是我们革命的任务。因此，当革命即将取得全国性胜利时，中国共产党为致力于中国工业化，要求把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中心任务。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说：“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他要求全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在城市工作中，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管理和建设城市的中心关键是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其他工作“都应为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这一中心任务而服务。”

第五，关于新中国的社会性质及其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基础上建立的新中国，社会性质是新民主主义，其发展方向是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1948 年 9 月，毛泽东指出：现在总的说来是新民主主义的，但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这样，并且是领导的因素，这就使我国有可能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和平转变。他说：“我们要努

力发展经济，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sup>①</sup> 由于旧中国经济文化极端落后，因此，在建国前后的一段时间里，毛泽东等都曾设想中国要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来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和文化，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充分发展并且国营和集体经济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压倒优势后，再一举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向社会主义转变。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当时估计，少则十年、十五年，多则二三十年。

这个建国方案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解决中国革命和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成果，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全党智慧和经验的结晶，也反映了中国各革命阶级的共同愿望，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它的形成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理论和政策基础。

## 二、建国盛会的召开和建国方略的制定

**建国筹备工作的全面展开**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就揭开了筹建新中国的序幕。中共中央的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从1948年8月起，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和著名的无党派民主人士陆续进入解放区，一部分到达中共中央统战部的驻地河北省平山县李家庄，一部分到达中共中央东北局所在地哈尔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召开新政协、建立新中国的筹备工作。11月25日，中共中央代表与到达哈尔滨的民主人士进行协商，达成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确定在1949年召开新政协，决定由23个单位派代表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协议确定新政协的使命，把原来规定“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发展为直接宣告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

在人民解放军渡江战役胜利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召开新政协的时机成熟了。1949年6月15日，由23个单位、134人参加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召开。会议选举由21人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推选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筹备会下设6个小组，分别负责拟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单，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大会宣言，拟定国旗、国徽及国歌方案。筹备会在近三个月时间里，为准备新政协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进行了紧张而有成效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有三项：

(1) 商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代表名单。新政协要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转引自《党的文献》，1993年第6期，第44页。

的职权，阵容就必须扩大。要做到既有广泛的代表性，足以体现全国人民的大团结；也要体现无产阶级的领导和工农联盟为基础，不能机械地按人口比例分配名额；而且要慎重掌握敌我界限，防止反动分子混入。经过多方协商，再三斟酌，历时三个月，才确定了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名额和名单。单位为五类：党派、区域、军队、团体、特邀。前四类共 45 个单位，正式代表 510 名，候补代表 77 名，第五类特邀代表 75 名，共 662 名。这个代表名单有三个鲜明特点：一是它的广泛性。它既包括各党派、地区、解放军及少数民族、华侨和宗教界的代表，同时又包括从辛亥革命以来各个时期的代表性人物。如特邀类首席代表是孙中山夫人宋庆龄，还有参加过戊戌变法的张元济，老同盟会员张难先，原北洋政府国务总理颜惠庆、教育总长章士钊、司法总长江庸，南京政府和谈代表张治中、邵力子，起义将领傅作义、程潜、龙云，文教界知名人士陶孟和、陆志苇、梅兰芳、周信芳、程砚秋等。二是反映了严肃的政治标准。参加新政协的全体代表政治上都主张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决心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为建立和巩固新中国而努力奋斗。三是既保证共产党的领导，又能实现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在 662 名代表中，共产党员占 44%，各民主党派成员占 30%，形成了一个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工人、农民和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团结合作，共筹建国大计的政治局面。

(2) 拟定提交新政协审议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三个重要文件草案。在这三个文件的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都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并就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共识。关于《共同纲领》，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政协和民主党派是否应长期存在？讨论中有人认为等人代会召开后就不需要政协了，民主党派也不会存在很久。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这种想法是不对的。一是不适应中国革命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因为普选的全国人代会的召开还需要相当时间，就是在人代会召开后，政协还将对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二是新民主主义时代既然有各阶级存在，就会有各党派的存在。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虽然各阶级的利益和意见仍有不同之处，但在共同要求和主要政策上是能够求得一致的。筹备会通过共同纲领草案就是一个最明显的证明。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有人主张在总纲中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前途。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但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惟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因此，在

总纲中没有明确地把社会主义写进去。

新政协筹备会拟定了新中国的国名。经过讨论，采纳了民主人士张奚若的意见，确定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说明了我们的国体，“人民”二字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是指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及爱国民主分子，它有确定的解释，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了。另外，国名的确定，还涉及新中国是否采取多民族的联邦制。中国共产党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体现了这样的原则：中国是多民族国家，汉族占绝大多数，在当时帝国主义企图分裂西藏、台湾、新疆的情况下，为保持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新中国不采取联邦制，因此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筹备会积极推动和促进了全国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育、新闻、工商等各界人民团体的筹备和成立，连同此前建立的全国总工会、全国学联、全国妇联、全国青联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等，使他们作为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参与筹备工作。这些人民团体的建立，也表明全国人民团结和组织程度的加强，为新政协的召开奠定了群众基础。

9月17日，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正式决定把新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还基本通过了《共同纲领》草案等三个重要文件，准备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举行。这是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历史盛会。毛泽东在开幕词中阐明这次会议的性质和任务后庄严指出：“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大会听取了会议筹备工作及关于起草三个重要文件的经过及其内容的报告。代表们对建设新中国的大政方针，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会议代表还对国旗、国徽、国歌、纪年、国都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经过新政协筹备会的征集，共征得国旗图案 2992 幅、国徽图案 900 幅、国歌歌词 632 件、国歌词谱 694 首。经过评选委员会筛选，共确定候选国旗图案 38 幅，国徽图案 5 幅，供会议择定。国歌词谱则没有入选者。毛泽东亲自参加了国旗、国歌问题的讨论。他在听取大家的发言后表示，他赞成五星红旗的国旗图案，认为这个图案表现了我国革命人民的大团结，并说，现在要大团结，将来也要大团结。

9月27日，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关于国都、纪年、国歌、国旗四个议案。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北平改名为北京；纪年采用公元，当年为 1949 年；在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国旗为红地五星旗。大会决定会后组织人员设计国徽，以后再审定。29日，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30日，大会选举毛泽东等 180 人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

员会委员；选举由 63 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下午 6 时，全体代表到天安门广场参加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典礼。典礼后继续举行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

**新中国的建国纲领** 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性质；规定了国家各个方面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它包括序言和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 7 章 60 条。

首先，关于新中国的性质和任务。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这表明，新中国建国初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各民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它的任务是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而不是立即全面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其次，纲领规定了国家政权机关、军事制度及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政策的总原则。

关于政权机关，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些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保证最广大人民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纲领还规定了人民政协的地位，指出：政协“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仍将作为协商国家大政方针的机构长期存在。这表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

关于军事制度，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这支军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国家要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并实行民兵制度。

关于经济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要从多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

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要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根据必要和可能，“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纲领还规定要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

关于文化教育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努力发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体育、卫生事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发展人民广播和出版事业。

关于民族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关于外交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订立的条约和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三，纲领规定了关于人民的权利和国民的义务。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爱国民主分子；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中的人们在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前，只称作国民，不能享受人民的政治权利。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交纳赋税的义务。

总之，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大宪章，是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重要文献。这个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具体体现，又是全体政协代表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既切合实际又坚定明确，对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工作，起了规范和指导作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式建立

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和开国大典 1949年10月1日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举行首次会议，宣布就职。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会议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

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政府机关，执行各项政府工作。会议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10月1日下午3时，首都30万军民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在国歌声中，毛泽东按动电钮，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他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并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接着，朱德总司令检阅陆海空三军并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受检阅部队以海军的两个排为前导，步兵师、炮兵师、战车师、骑兵师依次迈着整齐的步伐，由东向西通过天安门前主席台。空军14架飞机在会场上空自东向西飞行受阅。整个阅兵式历时三小时才结束。这时天色已晚，天安门广场变成红灯的海洋，欢呼着的群众举行游行，狂欢直至深夜。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政务院总理以下各单位负责人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总参谋长。这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全部组织机构到10月21日都建立起来了。11月1日，政务院所属各部、委、院、署等机构全部开始办公，从而完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组建任务。

新中国的中央政权当时实行两级政府体制，即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一级，它所领导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另一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当时既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同时又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它对外代表国家，对内领导国家政权；有权制定、解释国家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其执行；批准或废除或修改同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批准或修改国家预算和决算；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授予荣誉称号；任免政府人员；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作为国家政务、军事、审判和检察的最高执行机关。在政务院下设有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4个委员会，并包括外交、内务、公安、财政、贸易、交通、重工业、轻工业、文化、教育、民族、华侨等各方面工作的部、会、院、署等30个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人民所赋予的繁重艰巨的建设任务和处理对外关系。在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中国，建立这样的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实行民主集中制、完全新型的中央政权是完全必要的。

新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包括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民族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政权。在民主联合政府中，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

士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他们直接参加政府，承担一部分国家事务管理的责任。当时，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筹建新中国第一届“内阁”——政务院时，就非常重视对民主人士的安排。他深谋远虑，力尽综合平衡之功。考虑到傅作义对和平解放北平的特殊贡献，以及他在绥远时在兴修河套水利工程中做过很多工作，毛泽东、周恩来都提名他担任水利部长。周恩来为劝说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黄炎培担任公职，曾亲自到黄炎培家中拜访。当黄炎培说：“1946年我68岁，已觉得年老了，做不动官了；如今72岁了，还能做官吗？”周恩来充满敬意地说：“这不同于旧社会做官，现在是人民的政府，不是做官，是做事，是为人民服务”。经过恳谈，黄炎培答应出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长。在新中国政权建设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都注意吸收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以中央人民政府为例，在63名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为30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6人中有3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即：宋庆龄、李济深、张澜。政务院4位副总理中有2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即：郭沫若、黄炎培。在政务院所属34个机构的109个负责人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占49人，其中担任正职的有：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长、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朱学范为邮电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这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经确立，这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伟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它结束了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使中国成为一个真正独立自主的国家。它结束了几千年来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人民大众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进入了人民民主的新时代。它表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已经结束，中国已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

新中国的建立，也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它是继俄国十月革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世界历史中的最重大事件。它把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打开了一个缺口，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对比，壮大了世界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鼓舞了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革命的经验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新中国的诞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的胜利。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制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引导中国人民沿

有着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作出的重大贡献。

邓小平说得好：“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大大提高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四分之一的大国，在世界上站起来，而且站住了。还是毛泽东同志那句话：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 第二节 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初建与中苏结盟

### 一、建国初期的国际形势和对外关系的初步建立

新中国建立后，面对的是美苏由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国际合作走向战后对抗，是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互相对峙进行冷战的局面。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新中国的巩固与发展，既有有利因素，也有不利的影响。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结束后，苏联迅速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国力更加强大。在东欧和亚洲，出现了一系列人民民主国家，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出现了日益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新中国的成立，在国际上得到了社会主义的苏联和东欧、亚洲人民民主国家以及民族独立国家的承认、同情和支持，也受到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欢迎。这种形势对新中国的巩固和发展是有利的。

战后，美国在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大大削弱的基础上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为了实现其称霸全球的战略，美国同英法等国结成以它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阵营，到处插手，干涉别国内政，制造紧张局势，甚至发动侵略战争。这个侵略阵营在欧洲对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实行“冷战”；在亚洲则顽固地与中国人民为敌，拒绝承认新中国，并企图以政治孤立、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的政策，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这种形势对新中国是不利的。

为了建立新中国独立自主的新型外交，毛泽东在建国前夕提出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一边倒”等重要方针，这是中共中央在外交问题上作出的三大决策。

“另起炉灶”，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经过谈判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这就可以使中国改变过去半殖民地的地位，在政治上建立起独立的对外关系。

“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讲的是与外国（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时机和条件问题，其实际含义是不急于同帝国主义国家建交。

正如周恩来所说：“我们的方针是宁愿等一等”，这是为了“先把帝国主义在我国的残余势力清除一下，否则就会留下它们活动的余地”<sup>①</sup>。

“一边倒”的外交方针是 1949 年 6 月 30 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正式宣布的。他说：“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实行“一边倒”的方针，强调“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其本质是表明中国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中国革命要胜利离不开社会主义苏联的援助。所以，新中国应该和社会主义苏联站在一条战线上。另一方面，这也同当时的国际形势特别是美国的对华政策有关。由于战后美国在中国执行的是从助蒋内战到敌视新中国的政策，所以新中国在对外关系上必然要采取“一边倒”的方针。“我们在国际上是属于以苏联为首的反帝国主义战线一方面的，真正的友谊的援助只能向这一方面去找，而不能向帝国主义战线一方面去找”。当然，实行“一边倒”，决不意味着使中国成为苏联的附庸；也决不排斥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建立正常的友好的关系。

建国前夕提出的三大外交方针充分体现了独立自主的精神，这些方针把旧中国的屈辱外交改造成了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外交。《共同纲领》正是根据这种独立自主的精神，对新中国的外交原则和政策，作了具体规定。

10 月 1 日，周恩来外长发出致各国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分别通知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这就向全世界表明我国的态度。10 月 2 日，苏联政府第一个照会中国政府，宣布苏联政府决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断绝同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随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越南等 10 国相继与新中国建交，从而为新中国外交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即同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走向国际社会，赢得了良好开端。到建国一周年时，与中国建交的国家还有印度、瑞典、芬兰、丹麦、缅甸、瑞士、印度尼西亚，总计已有 17 国。另有 8 个国家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0 页。

## 二、共和国对外关系的重大举措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 建国初期共和国最重要的外交举动，是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

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加强中苏两国的友谊与合作，1949年12月起，毛泽东访问苏联，受到苏联党和政府的盛大欢迎。当时，苏联领导人对中国革命出乎他们意料的迅速胜利虽然表示欢迎，但在政治上也有疑虑。所以，在半个月时间内，双方未就实质性问题进行会商。经过毛泽东做工作，斯大林才同意签订新的中苏条约。1950年1月2日，毛泽东致电中共中央：“最近两日这里的工作有一个重要发展。斯大林同志已同意周恩来同志来莫斯科，并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贷款、通商、民航等项协定”<sup>①</sup>。1月20日，周恩来率有关人员抵苏参加会谈。2月14日，双方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新的中苏条约规定：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日本同盟国之侵袭而处于战争状态时，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这就局部改变了1945年雅尔塔会议后苏联的基本战略，表示苏联对亚洲，首先对中国是有义务的，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主宰这个地区，这对当时的国际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关于中长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规定：苏联不迟于1952年末把管理中长路的权利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国；苏军自旅顺口海军基地撤走，并将该地区的设备交给中国政府；大连完全直属中国政府管辖，有关财产由中国政府接收。贷款协定规定：苏联在5年内给中国3亿美元贷款，年利率1%。此外，双方发表《公告》，声明1945年8月14日中苏签订的条约、协定均失去效力；“双方政府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从日本人手中获得之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国；苏联将过去北京兵营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国。

中苏条约的签订，是对我国重要的国际支持，不但使我国获得了国内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及援助，更使我国在国际上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军，这样就有利于我国放手进行建设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

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与势力 毛泽东在建国前夕明确指出，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我们要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为此，新中国建立后采取了以

<sup>①</sup>《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11页。

下措施：一是坚决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军事特权。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对这些外交人员，一律作为普通外国侨民看待。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接管帝国主义在中国设立的兵营。1950年1月，北京市军管会发布公告，宣布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驻兵权”，收回美、法、荷三国在东交民巷的兵营及地产。二是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特权。港口不许外国人担任引水员，实现了领水权；实行外汇管理，统制对外贸易；特别是收回海关，建立新的海关制度和税则，实现了关税自主权，这样就“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自己的袋子里”。此外，还收回了外资经营的足以操纵中国国计民生的工矿、交通、金融等企事业。三是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的文化特权。取缔了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清除了在科学教育文化和宗教慈善事业等领域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毛泽东说：“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

人民政府在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时，对于具体处置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针。如对日、德、意法西斯国家的在华财产，采取一律没收的政策。对于其他在华外资企业，则没有采取没收政策，只是通过法律手段对它们进行管理和监督。新中国成立时，在华外资企业还有1192个，职工12.6万人，资产12.1亿元，其中主要是英、美两国的企业。尽管人民政府允许他们继续存在，但因他们过去享有的特权的丧失，因此纷纷歇业、出售或委托他人代管经营。到1950年底，外资企业仅剩135家，连分支机构，共200多个单位，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两地。

朝鲜战争爆发后，1950年12月16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冻结中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在美国注册的船只驶往中国港口。中国政府针锋相对，于12月28日宣布，管制美国政府和企业的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的公私存款。但管制后的企业仍可继续生产和经营。中国管制的美国在华财产，据美国提出的数字为1.9亿多美元。对美国财产处理的方针虽然从严，但做法也有区别：凡有关我国主权及国计民生者，均予征用，如三家美资石油公司及上海电力、电话、中国电气等公司；关系较小者加以代管或征购；一般性企业以加强管理为主；美国在华占有的土地则一律无偿收回。由于英国追随美国参与侵朝战争，并几次劫夺我国在香港的船只、飞机，我国有关方面也征用了英国在华部分企业和财产。美国等国的对华禁运政策，使外资企业首当其冲受害。尚存者，有的出售，有的出租，有的停产，有的转让，有的自动放弃经营。到1954年初，外资在华企业已所剩无几。

建国初期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这对新中国在当时的国际关系中保持独立和主动地位，是完全必要的。

### 第三节 巩固新生政权的初期斗争

#### 一、建国初期的国内形势和主要任务

建国初期国内形势是错综复杂的。一方面，解放战争已取得基本胜利，人民盼望已久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终于诞生，整个中国大地呈现出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这是形势的主流。另一方面，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面前还存在着严重的困难，面临许多严峻的考验。

在军事政治方面，国民党反动派还有 100 多万军队盘踞在西南、华南几个省份和台湾等沿海岛屿，进行垂死挣扎。反动派溃逃时在大陆遗留下 200 多万政治土匪、60 多万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他们同当地恶霸势力相勾结，在各地进行疯狂的破坏和捣乱。他们还寄希望于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妄图卷土重来。在新解放区约有 3 亿多人口的地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尚未进行，地主阶级没有完全被打倒，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还是主要矛盾。

新中国在财政经济方面极为困难。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与掠夺，国民党反动派的腐朽统治，加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和国民党反人民战争的摧残，工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1949 年全国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是：钢 15.8 万吨，原煤 3 243 万吨，原油 12 万吨，棉布 18.9 亿米，粮食 11 318 万吨，棉花 44.4 万吨。原煤、钢、谷物、棉花产量虽在世界分别占第 9、第 26、第 2、第 4 位，但是，中国人口占世界第一位，如按人口平均，位次都是最末一批。按 1949 年全国 5.4 亿人口计算，我国人均钢只有 5 两多、粮食 200 公斤、棉花 0.8 公斤、棉布 3.5 米。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占 70%，工业总产值占 30%，而现代性工业产值只占 17%。旧中国的工业不但比重小，而且基础薄弱，门类残缺不全，技术落后，生产水平低下，没有形成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特别是生产资料工业基本上没有建立起来，机械工业几乎等于零，飞机、汽车、拖拉机等大型机械都不能制造。工业布局极不合理，70% 以上的工业集中在东部沿海的少数城市，内地特别是边远地区很少甚至根本没有现代工业。交通和通讯设施极为落后，铁路仅有 2.2 万公里，勉强能通车的只有一半，而主要干线没有一条可以全线通车。公路有 1/3 不能使用。通讯设备极其缺乏，全国邮电局、所 2.6 万多处，通邮里程仅 70 多万公里，25% 的县城无邮局，全国只有 31 万门市内电话。农业生产靠手工操作，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1949 年粮食亩产平均只有 68.5 公斤，棉花平均亩产 10.5 公斤。自然经济十分牢固，商品

经济极不发达，全国大部分地区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1949年全国受灾面积积达800万多公顷，灾民约4000万亟待救济。城市中大约有400万失业者和大量的半失业人员，需要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和救济。国民党政府留下的几百万军政人员，也要包下来管饭吃。更为突出的困难是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的局面，在新中国建立之初依然存在着，严重地影响着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从而直接威胁着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巩固。这种状况，使新中国面临着比苏联和东欧各国革命胜利后更为艰巨的恢复和发展经济的任务。

在我国财政经济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反动派断言新中国将无法克服这些困难。而当时在国内一些资本家中，也流传着种种说法，如“共产党军事内行，经济外行”，或者说，共产党“军事上100分，政治上80分，经济上0分”等等。但是，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困难吓倒。正如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词中说的：“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们确信：一切困难都将被全国人民的英勇奋斗所战胜”。

上述形势表明，新中国建立之初，一方面人民大众同国民党残余势力、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另一方面，要尽快地制止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把经济形势稳定下来，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这是涉及到新生的人民政权能否存在与巩固的更为困难、更为紧迫的大事。因此，新中国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把解放战争进行到底，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用最大的努力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以便为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更好的条件。

## 二、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及各民族团结局面的实现

解放全国大陆的大进军 面对建国初期的严峻形势，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为巩固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多方面的斗争。首要的工作就是把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在军事上，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向华南、西南进军。由于当时国民党军已是惊弓之鸟，一触即退，甚至不战自逃，因此解放军采取大迂回、大包围、穷追猛打、不使其漏网的作战方针，继续奋勇作战，追歼残敌。1949年10月初到1950年3月下旬，第四野战军、第二野战军和第一野战军一部，连续发动了衡（阳）宝（庆）战役、广西战役和西南战役，以及对滇南、西昌地区残敌的扫荡，歼灭了白崇禧集团和胡宗南集团，解放了广州、南宁、贵阳、重庆、成都等城市。与此同时，1949年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卢汉、西康省主席刘文辉等宣布起义，云南、西康两省和平解放。

12月10日，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从成都狼狈地逃往台湾。此前，第三野战军向福建进军，1949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胜利地进行了漳厦战役，解放了漳州、厦门和福建大部。但10月下旬，三野10兵团一部发起进攻金门岛的战斗，由于轻敌急躁、缺乏渡海作战经验而战斗失利，解放军损失3个半团约9000余人。1950年4月四野一部进行海南岛战役，解放军虽然使用的是木船和少量机帆船，但斗志昂扬，采用了小部分偷渡和大部正面强渡相结合的战术，在由冯白驹领导的琼崖纵队配合下，取得了渡海作战解放海南岛的胜利。

从1949年9月中旬到1950年6月，经过8个月作战，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正规军130万人，连同前三年，使整个解放战争歼灭国民党军队的总数达到807万人，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在此期间及稍后，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人民解放军以大约150万人的兵力，在各新解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剿匪作战；到1952年底，共歼灭国民党武装匪特240余万人。

**西藏的和平解放** 位于祖国西南边陲的约有100多万人口的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9年10月1日，当时住在青海的西藏宗教领袖之一的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致电毛主席和朱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但是，西藏以摄政大扎为首的上层反动集团在外国势力支持下，积极策划西藏独立，一面挟持达赖喇嘛逃到亚东，企图外逃；一面又扩大藏军，企图阻止解放军进藏。当时西藏仍然保持着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贵族、官家（政府）、寺院三位一体，构成统治集团，百万农奴在农奴主的残酷压榨下，生活极为悲惨。中央人民政府一面积极准备向西藏进军，一面力争和平解放西藏，多次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都被拒绝。1950年10月，第二野战军第18军发起昌都战役，歼灭反动藏军主力后，解放了昌都，从而打开了进藏的大门。此后，西藏当局内部分化，大扎下台，达赖亲政。1951年4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全权首席代表的代表团到北京，同以李维汉为全权首席代表的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举行谈判，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10月26日，张国华、谭冠三率领人民解放军18军一部进驻拉萨，西藏获得和平解放。至此，全国除台湾及其附近岛屿外，全部国土获得解放。

**民族团结的新局面** 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在实现全国大陆的解放与统一的同时，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根本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开始出现了国内各民族平等团结的新局面。

中央人民政府用很大力量贯彻执行《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政策，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逐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经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自治机关；而在各民族杂居地区，则经过各民族的人民代表会议，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建国后的两年内，全国各地共建立民族自治区113个，民族民主联合政